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352-4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352-43号

致：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2〕010404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称“《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业绩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及下游行业政策变化、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行业竞争格局、在手订单执行情况、新订单获取情况、预收款和期后回款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3）

回复：

一、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在手订单明细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各期末预收账款整体稳定，应收账款质量逐步提升；根据发行人统计，截至2022年4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合计67,964.67万元，其中2022年新签订单合计10,951.25万元，在手订单充裕，业务拓展情况良好；同时，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等节能环保战略的实施，节能铝包木窗行业景气度将逐渐提升；“房住不炒”等政策的实施推动房地产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支持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此外，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属于充分市场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发行人深耕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多年，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完整的定制化生产线，完善的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



GRANDWAY

供了保障；报告期内至今，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现有情况下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关于行业认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生产加工具体过程、材料成本构成和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认定发行人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 4）

回复：

一、认定发行人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经销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车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铝包木窗系以“木型材”为主要材料组合而成的框、扇结构的门窗，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玻璃、铝型材、五金等，单位面积成窗中木材成本占比最高，为 30.18%，铝型材占比 13.63%，低于玻璃的 16.09%。从发行人的工序来讲，发行人生产加工活动主要系对木型材的加工，包括下料、刨光、铣型、打孔、打磨、喷涂等工序，并将中空玻璃镶嵌至木质框（扇）体内，将铝型材板框包覆或连接到木质的框（扇）外侧，最后将框和扇组合形成节能铝包木窗成窗。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行业分类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和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其中有关门窗制造的行业分类主要为木门窗制造和金属门窗制造，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GRANDWAY

行业分类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	木质制品制造（C203）指以木材为原料加工成建筑用木料和木材组件、木容器、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活动，但不包括木质家具的制造	木门窗制造（C2032）
金属制品业（C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	金属门窗制造（C3312），是指用金属材料（铝合金或其他金属）制作建筑物用门窗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

如前所述，发行人生产的节能铝包木窗系以“木型材”为主要原材料，并以木型材为主要受力杆件，门窗的（室）外侧包覆的铝合金板框主要是为了解决木材易燃烧、腐蚀、老化、变形等缺陷，同时，发行人的生产工序主要为对木型材的加工，包括下料、刨光、铣型、打孔、打磨、喷涂等工序，符合“木质制品制造（C203）以木材为原料加工成建筑用木料和木材组件、木容器、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活动”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之“木质制品制造（C203）”之“木门窗制造（C2032）”，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认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节能认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铝包木窗（适用于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S86、森鹰铝包木窗（适用于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PASSIVE 120 取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他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等产品是否需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产品销售推广及广告是否存在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 5）

回复：

一、其他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等产品是否需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CQC20701237268	铝包木窗（适用于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S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2	发行人	CQC20701239768	森鹰铝包木窗（适用于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PASSIVE 1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条，“用能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节能产品认证的规定，向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从事节能产品认证的机构提出节能产品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可以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物上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因此节能产品认证系基于企业自愿申请，由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予以认证，系自愿性认证，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认证，发行人产品中其他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等产品不需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

二、产品销售推广及广告是否存在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制定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了编号为 Q/HSY 001-2019 的《森鹰牌铝包木窗》企业标准，同时亦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及《产品质量计划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制度生产产品，其生产的相关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在节能方面均符合内部标准及客户需求。同时，虽然发行人产品中其他节能铝包木窗虽未申请节能产品认证，但根据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建筑幕墙门窗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其他节能铝包木窗中 S101 系列、F86 系列、Ped86 系列等主要产品均满足 GB/T29734.1-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用节能门窗 第 1 部分：铝木复合门窗》相关标准，亦属于建筑用节能门窗



产品。因此发行人将未取得节能产品认证的其他铝包木窗称为节能铝包木窗并未夸大产品功能，不存在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推广及广告中未将其他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等产品宣传为已取得节能产品认证的产品。因此，发行人部分产品未取得节能产品认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推广及广告中存在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检索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销售推广及广告中存在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律师的访谈笔录、对主要客户的走访笔录并通过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检索有关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相关新闻报道、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部分产品未取得节能产品认证引发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应的行政处罚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节能产品认证属于自愿性认证，发行人其他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等产品不需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未取得节能产品认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推广及广告中存在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情形，不存在因此引发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应的行政处罚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姚 奥

张 骐

2022年 6 月 22 日